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5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王金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预计为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02月26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万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44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减持后预计持股比例
王金洪	56,319,552	4.7549%	14,079,888	10,000,000	0.8443%	3.91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发前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预计为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02月26日。减持期间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等规定。

4、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股份数量：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44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王金洪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王金洪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王金洪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王金洪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5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回购期间，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计划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5、风险提示：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编制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5,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7月23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4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0,434,207	23.68%	285,434,207	24.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3,996,671	76.32%	898,996,671	75.90%
三、总股本	1,184,430,878	100.00%	1,184,430,878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7月23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0,434,207	23.68%	282,934,207	23.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3,996,671	76.32%	901,496,671	76.11%
三、总股本	1,184,430,878	100.00%	1,184,430,878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59.3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3.93亿元、流动资产29.44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4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74%、11.79%、13.58%，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0年2月11日，时任公司董事贾晓平（2020年4月任期满离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4%。

2020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董事袁正刚先生、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何平女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女士、云浪生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预计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11月21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45,315股。

2020年6月17日，公司董事袁正刚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07,81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1%。

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董事王爱华先生、何平女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女士、云浪生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697,5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6%。

2020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减少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刁志中先生于2020年7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上述股东减持因个人资金需求，并未知悉本方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计划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事项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2020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预计为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02月26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

2020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5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刁志中	190,064,845	16.0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077,035	10.48
3	王金洪	56,319,552	4.75
4	陈晓红	55,970,000	4.73
5	涂建华	47,552,389	4.01
6	邱世勋	39,731,258	3.35
7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29,714,738	2.51
8	UBS AG	27,967,590	2.36
9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7,349,900	2.31
10	安景合	26,088,237	2.20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077,035	13.73
2	陈晓红	55,970,000	6.19
3	涂建华	47,552,389	5.26
4	刁志中	43,766,211	4.84
5	邱世勋	39,731,258	4.39
6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7,349,900	3.03
7	王晓芳	20,000,000	2.21
8	王金洪	14,079,888	1.56
9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4,023,508	1.55
10	UBS AG	10,138,350	1.12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08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具体措施

2020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措施使公司生产经营步入正轨，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集资金，保持公司资金链安全，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改善内部控制缺陷，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争取股票恢复上市，具体措施如下：

1、努力恢复生产经营；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和生产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部分业务出现停滞现象。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合理增加资产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孙公司长沙泰豪新太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增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战略的调整定位、补充流动性等措施的实施，积极布局新的经营增长点，加快新产品产业化落地，将继续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危机对经营的影响。无锡增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仍在正常进行，客户关系也无重大影响，其将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内外部条件，按照既定目标实施生产经营计划。长沙泰豪新太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针对自身的经营情况，采取了有效的经营方针调整，制定了相应的生产计划，目前生产经营工作有序的开展中。

2、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推进债务重整事项：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还存在多宗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一方面，公司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希望能够得到债权人谅解，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在一定程度上减免公司债务。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债务重整的成功案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排除后期将启动债务重整，通过司法手段化解债务负担，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

3、积极应对公司诉讼：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门小组认真清查和解决公司所涉及到的诉讼事项，公司对已掌握到的诉讼资料进行梳理，并及时对外披露。同时，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积极应对公司所涉及到的诉讼，仲裁等，将积极争取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针对公司相关未决诉讼，公司将继续在律师的支持下积极与案件的相关当事方、管辖法院等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推动相关诉讼事项尽快结案，消除各种潜在影响。

4、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新的管理团队进驻公司后，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梳理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落实授权、审批和执行的职责分离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9-68219596

传真：0519-68219582

电子邮箱：stock@wxreet.com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377号武进创新产业园2号楼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四、其他风险提示

1、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诉公司投资合同纠纷仲裁一案进展情况

2020年1月13日，公司获悉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武进管委会诉公司退还相关奖励款一案，武进管委会要求公司退还一半的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94,555,050元。2020年4月22日，上海仲裁委员会第一次开庭审理，裁庭给予双方一周时间补充提交证据，并要求双方在5月22日前达成调解，否则将依法进行裁决。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延长审理期限通知》，现仲裁庭报经仲裁委主任批准，将本案的审理期限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

2、受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资金十分紧张、流动性严重短缺，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6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查证，现就《问询函》关注的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一：2019年度，你公司新增商誉账面原值9,393万元，系你公司收购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80%股权形成，报告期内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你公司结合该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业绩承诺、主营业务受疫情影响等情况，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详细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并说明相关商誉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是否对你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2019年8月，公司收购了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公园”）80.00%股权。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海洋公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9]第1195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海洋公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35,141.72万元，本次交易80%的股权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28,000.00万元，形成商誉9,393万元。

（一）海洋公园2019年度经营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海洋公园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年度
资产总额	27,645.42
负债总额	4,000.43
净资产	23,644.99
营业收入	8,616.93
净利润	2,198.62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4,401.94

（二）海洋公园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手签订的《股权转让之业绩承诺协议》，交易对手承诺海洋公园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2,780万元、3,440万元和4,28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0,500万元，若海洋公园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金额的90%，交易对手则按海洋公园业绩承诺金额与当年实现净利润之差额的80%给予公司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股权交易定价基准日预测的净利润、业绩承诺净利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股权交易定价基准日预测的净利润	1,755.89	2,543.60	3,431.93	3,970.22
业绩承诺净利润		2,780.00	3,440.00	4,280.00
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2,198.6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年，海洋公园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优于公司收购其股权时对其净利润的预测值。

（三）疫情影响及对未来情况的预判

2020年1月，武汉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海洋公园地处武汉市中心区域，正常经营受到较大影响。2020年4月8日起，随着武汉市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海洋公园也逐渐恢复正常运营，接待游客人数正在逐步反弹。公司判断，预计海洋公园2020年收入较2019年可能减少，但疫情对以后年度的影响是可控的。海洋公园本身区位优势较强，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强化成本控制、加强线上线下营销，未来业绩仍能够得到保证。

（四）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资产减值准则的规定，公司每年应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果无法可靠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由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可靠估计，故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以包含该资产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在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考虑的主要因素如下：

1、海洋公园经营短期内受疫情存在一定影响，但随着疫情的结束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旅游深入百姓生活，所属旅游行业并拥有极佳位置的海洋公园未来仍拥有较大发展潜力。

2、公司对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结合收购评估时盈利预测实际实现情况，合理预计未来7年财务数据，永续期间的现金流量按照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财务数据计算；其中相关利润预测主要过程如下：

（1）根据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历史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历史平均销售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以前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合理预计未来销售收入增长率。关于收入预测部分：2020年度考虑到新冠疫情因素影响，预计营业收入较2019年将出现大幅下滑，预计同比减少40%，2021年及以后，随着疫情得到逐步控制，预计海洋公园从2021年起恢复并正常经营水平，参照近三年（2016至2019年）收入年平均年增长率82.79%，考虑到其历史高增长率不具备持续条件，将2021年至2024年收入年增长率确定为20.70%，2025年、2026年收入增长率确定为10.35%。营业成本预测部分：2020年度营业成本预计同比减少20%；2021年度起参照近三年平均营业成本率36.97%，确定后续营业成本。

（2）根据该资产组的近三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营业税金率等合理预计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税金。其中由于疫情节省管理成本使得2020年按管理费用同比2019年下降20%，销售费用率、营业税金率均与历史水平保持一致；其余预测期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营业税金率与历史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3、根据该资产组的最近折旧与摊销金额，结合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为保持资产组未来整体产出能力而必要的资本支出金额等因素合理确定非付现支出。

4、根据该资产组的最近资本支出金额，确定为保持资产组未来整体产出能力而必要的资本支出金额。

5、折现率采用收购该资产组时的预期必要报酬率12.24%。

6、在预计该资产组未来可收回性金额时需要考虑和调整的其他因素。

经上述综合考虑后，公司确定了海洋公园的最终可收回金额35,420.16万元，将可收回金额35,420.16万元与该资产组价值（包含全部商誉）35,386.32万元进行比较，经测试，该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来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和会计师会密切关注海洋公园的经营业绩情况，若出现明显减值迹象，会及时更新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二：截至2019年末及2020年一季度末，你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3.3亿元、2.75亿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9.33亿元、10.04亿元。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一）货币资金、债务到期情况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货币资金和到期债务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点	货币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差额
2019.12.31	33,041.25	58,716.50	−25,675.25
2020.03.31	27,539.24	63,332.67	−35,793.43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27,539.24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总额为63,332.67万元，其中短期借款38,420.7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4,911.88万元。目前账面货币资金尚不足以偿付一年内到期债务。

（二）2020年度现金流及收支安排情况

在充分考虑新冠疫情对公司收入影响的基础上，结合银行贷款正常续贷、公司年内需支付的流动负债等因素，公司2020年度现金流及收支安排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	2020年1月1日可用资金余额	33,041
2	资金流入	92,334
	其中：贷款发放(含续贷)	76,261
	股权转让款	16,073
3	资金流出	117,937
	其中：归还贷款本息	101,027
	工程及费用支出	13,400
	海洋公园并购股权款	3,510
4	一般流动资金	7,438

由上表可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加上预计资金流入金额，可覆盖预计资金流出，2020年度现金流基本维持平衡，能有效降低和化解短期偿债风险。

（三）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严控违约风险。

一是增收节支。在增收方面，各项目公司在受到疫情冲击和持续影响下，正积极通过互联网、新媒体等方式进行营销推广，以尽快恢复、提升收入规模和水平。截至目前，部分项目收入已恢复至去年同期50%。在节支方面，各项目公司根据年初签订的目标责任状，进一步压缩成本费用，尽可能实现公司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二是严格控制投资节奏。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项目投资作细致、合理规划，量入为出，严格控制压缩投资。

三是调整负债结构。主要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降低资产负债率，调整债务结构，减少短期偿债压力。

四是提高资产运营能力。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通过资产运作获取投资收益是创造业绩的方式之一。通过合理资产运营，盘活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入。今年公司已完成了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处置和变现，后续将持续对部分低效资产采取一系列措施进行处置和变现。

五是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获得金融机构的信赖和长期、稳定的融资支持。

综上，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将根据账面货币资金情况，结合年度到期债务，必要开支等资金需求规划年度现金流及收支安排，通过增收节支、严控投资节奏、调整负债结构、提高资产运营能力、建立良好银企关系等方式，努力实现现金流及收支平衡，有效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问题三：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一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47亿元、3.3亿元、2.75亿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00亿元、3.55亿元、3.84亿元，利息支出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余额同时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商业考量，是否显著增加你公司的财务负担和偿债风险。

公司回复：

（一）公司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余额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47亿元、3.3亿元、2.75亿元，货币资金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主要是公司2018年底发行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或“ABS”），募集资金8亿元整。该专项计划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风证券“三特索道集团索道乘坐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322号），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截至2018年12月11日，专项计划募集专户实际收到参与资金为8亿元，其中5,000万元由本公司认购。自ABS发行以来，公司一方面将ABS带来的增量资金部分用于支付海洋公园股权收购款约2亿元，另一方面通过逐步偿还有息负债的方式严控负债规模，将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从2018年12月31日的16.07亿元减少至2020年3月31日的13.41亿元。故，2018年底我公司货币资金处于近三年最高水平6.47亿元，2019年末及2020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分别为3.3亿元、2.75亿元，处于逐渐减少的状态。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一季度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00亿元、3.55亿元、3.84亿元，短期借款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是公司根据年度资金需求来开展融资工作。如公司2019年末、2020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分别为3.30亿元、2.75亿元，尚不足以偿付对应时点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5.87亿元、6.33亿元，存在一定资金缺口，需要通过新增（或续贷）一部分短期借款来维持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因此具有一定规模的短期借款。另外，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各地均出台扶持中小企业的金融政策，海洋公园项目、千岛湖项目、梵净山项目新增贷款获得全额或部分贴息，较前期存量债务利率明显降低，故新增部分短期借款。

（二）公司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余额同时处于较高水平的商业考量

1、公司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余额同时处于较高水平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2020年现金流及收支安排，保持公司收支基本平衡，资金需求约为7.63亿元（详见问题二），其中包括短期借款4.28亿元。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在受疫情影响，各项目公司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下，按照实际资金需求保持一定规模的短期借款是保障公司现金流平衡的必要举措。

2、公司保持适当货币资金储备的合理性

（1）旅游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严重，公司本着“对游客负责、对员工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宗旨，自2020年1月下旬起主动暂停了旗下分布于全国多个地方的旅游项目运营，今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保持适当的货币资金储备有利于保障公司渡过难关。

（2）民营企业在需要资金时，及时贷款的能力较差且资金成本持续走高。公司所处的旅游行业是受疫情影响极为严重的行业，在此背景下，贷款周期相对更长